附件1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修改内容

一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（10分）计分修订为：学生应在七、八、九年级参加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，3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，有1年参加测试得3分，有2年参加测试得6分，有3年参加测试得10分。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学生，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。

二、外地返穗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（11分）计分修订为：外地返穗生需要提供其所读学校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记录。七、八、九年级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满分11分，3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，有1年参加测试得4分，有2年参加测试得7分，有3年参加测试得11分。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学生，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。